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0家下属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签章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